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自辦職前訓練開訓報到注意事項

報 到 時 間 ： 114年7月28日上午9點半

報 到 地 點 ： 行 政 大 樓 視 聽 室

- 一、錄取學員請於報到前進行【Line@系統綁定作業】，綁定相關說明如附件Line@綁定流程圖。
- 二、報到當天請攜帶（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正反面各一份）（2）最近脫帽一寸半身正面相片3張（光面）（3）原子筆（4）推介單（僅限非自願離職身份者需檢附）。
- 三、正取人員請於前述說明之時間，親自準時前來本分署辦理報到手續（**未於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則順延至次一上班上課日辦理報到），隨即開始上課（7月29日起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4時40分上課**），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
- 四、辦理車證：需攜帶行照、駕照正本辦理，驗後發還。其餘事項依「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及發放」之規定辦理。
- 五、學員住宿：本分署提供2人1室之雅房，學員設籍非臺中市（大安、大甲、東勢、和平區除外）且有住宿需求者，可於報到當日提出申請（無法提前入住）。未成年者，申請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入住，並於當日1次繳清冷氣使用費（住宿學員於冷氣開放期間，每年5月份至10月份，每人每月收費**以本分署公告為主**）。宿舍提供單人床、書桌、椅子、衣櫃，其他個人用品均需自備。其餘事項依「學員宿舍管理規約」辦理。
- 六、本分署設有購物中心供應飲料點心等輕食類，販售各式生活必須用品，由學員自費購買（請自備餐具）。
- 七、報到前務必詳閱「職訓生活津貼規定說明」，請符合特定對象身分的學員於開訓後一週內備齊相關表件向本分署提出申請，逾時導致權益受損由學員自行負責。
- 八、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於開（參）訓日起四個課表日以內離訓者，得免予賠償訓練費用。
- 九、當日實際報到人數若不足最低開班人數，本分署得取消開班。
- 十、如需前往報到地點，請多加利用**本分署園區導覽系統**。



分署園區導覽系統